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4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俊涛，

申请执行人：朱淑英，

被执行人：李兴福，

被执行人：刘翠英，

被执行人：贾玉兰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 (2017) 新乌证执字第 000279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兴福、刘翠英、贾玉兰名下的银行存款 623509.60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灵燕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
书记员 程少华